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30
三、发行人的业务.....	66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73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76
六、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86
七、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91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商标情况一览表.....	93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96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域名情况一览表.....	107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0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丹诺医药	指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丹诺有限、公司	指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丹诺上海	指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丹诺中山	指	丹诺医药（中山）有限公司
丹诺美国	指	TenNor Therapeutics, Inc.
丹诺开曼	指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丹诺香港	指	丹诺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Zhenkun Ma	指	马振坤，公司创始人
马振坤	指	Zhenkun Ma，公司创始人
Cumbre IP	指	Cumbre IP Ventures, L.P.
WuXi PharmaTech	指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通和一期	指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和二期	指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焯俊	指	焯俊有限公司
原点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丹源康诺	指	苏州丹源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丹源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源奥诺	指	苏州丹源奥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丹源奥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ig Bend 77	指	Big Bend 77 LLC，曾用名“Big Bend GPE Investments LLC”
贝森丹康	指	中山贝森丹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二号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世纪星河	指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康诺	指	中山康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特佳	指	苏州高特佳信银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高特佳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京投资	指	北京远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Garcia-Bugge	指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湖州中诺	指	湖州中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高特佳	指	烟台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创象商	指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源诺康	指	苏州丹源诺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丹源诺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	指	宁波燕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国康	指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燕创姚商	指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ig Bend 72	指	Big Bend 72 LLC
Big Bend 73	指	Big Bend 73 LLC
盛鼎、远康鼎祥	指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elativity Healthcare	指	Relativity Healthcare Fund, LLC
扬州锦业	指	扬州锦业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创勃荣	指	宁波燕创勃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明都	指	常州博润明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荣舜燕园	指	宁波荣舜燕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创创辉	指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hina life	指	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原点正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翠亨	指	中山翠亨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西湾产投	指	中山西湾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山西湾招商	指	中山西湾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	指	中山市创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招商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苏穗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诚河	指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中通融金	指	中通融金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H 股	指	中国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H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发行人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H股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最后可执行日	指	2026年5月4日，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境内/中国境内	指	指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指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之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文件等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以下假定和前提：

（一）各项文件所包含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签署者均具有相应合法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复制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政府批准、同意、许可、证书、执照、资质、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以及由第三方出具的授权文件或同意函，均通过正当程序和合法方式取得。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最后可执行日，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变更、提前终止、解除、撤销或其他变动，除非该等修改、变更、提前终止、解除、撤销或其他变动已经通知本所律师。

（三）各项文件的当事方，若并非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则该等当事方为依据相应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并有权签署

及执行该等文件。

（四）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各项文件的当事方，除在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予以表述的中国境内主体之外，其他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有权从事其业务，并依法有权签署和执行该等文件。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修改或补充。

（六）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事实，本所已进行本所认为必要及相关的查证，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接受的访谈、书面/口头说明或专业意见。

（七）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有关陈述、保证、确认和承诺，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资料和口头证言等支持资料，该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自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料和信息（不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遗漏之处。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中国法律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信息。本所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实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事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而相应出具的说明或意见，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九）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且涉及有关境外法律的事项或者事实，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或者相关境外文件所描述之事实情况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遗漏和误导，于境外法律项下的安排并无违反相应的境外法律，有效且可执行。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或境外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或境外文件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十）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且生效的法律草案为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或中国境内运营实体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作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投资权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及设备的技术状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事实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事实、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事实、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中国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由丹诺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23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8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诺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77.28 万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金证评估出具“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6,248.52 万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丹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丹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丹诺有限 4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21 日，普华永道中天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5）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以丹诺有限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41,199,517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86,573,306.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Cumbre IP	6,153,028	14.9347%
2	WuXi PharmaTech	2,848,109	6.9130%
3	焯俊	2,450,497	5.9479%
4	原点创投	2,203,545	5.3485%
5	丹源康诺	2,180,237	5.2919%
6	丹源奥诺	1,780,987	4.3228%
7	AMR Action Fund,L.P.	1,548,502	3.7585%
8	Big Bend 77	1,466,857	3.5604%
9	贝森丹康	1,436,554	3.4868%
10	农银二号	1,373,641	3.3341%
11	Zhenkun Ma	1,372,670	3.3318%
12	海南世纪星河	1,351,186	3.2796%
13	远京投资	1,079,386	2.6199%
14	中山康诺	863,509	2.0959%
15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773,134	1.8766%
16	MAL Investment Company	773,134	1.8766%
17	苏州高特佳	723,385	1.7558%
18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669,475	1.6250%
19	宁波燕创象商	600,527	1.4576%
20	烟台高特佳	600,527	1.4576%
21	湖州中诺	600,527	1.4576%
22	丹源诺康	578,922	1.4051%
23	William John Rieflin	544,150	1.3208%
24	中山翠亨	539,693	1.3100%
25	中山西湾产投	539,693	1.3100%
26	AMR Action Fund,SCSp	537,304	1.3042%
27	苏州诚河	477,668	1.1594%
28	乾融赢润	457,881	1.1114%
29	国联国康	450,395	1.0932%
30	宁波燕创姚商	450,395	1.0932%
31	宁波燕园	450,395	1.0932%
32	Big Bend 72	448,108	1.0877%
33	远康鼎祥	366,305	0.8891%

34	Relativity Healthcare	352,472	0.8555%
35	扬州锦业	327,445	0.7948%
36	宁波燕创勃荣	300,263	0.7288%
37	博润明都	215,877	0.5240%
38	中山西湾招商	215,877	0.5240%
39	Frances Mc Gary McKnight	170,699	0.4143%
40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170,699	0.4143%
41	John Stevens McKnight	170,699	0.4143%
42	Nell Lanier McKnight	170,699	0.4143%
43	荣舜燕园	140,319	0.3406%
44	Big Bend 73	117,357	0.2849%
45	Steven Lanier McKnight	77,313	0.1877%
46	XIAODONG WANG	77,313	0.1877%
47	京国创创辉	2,159	0.0052%
合计		41,199,517	100%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的 47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就整体变更事宜，普华永道中天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5）第 0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据此，各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丹诺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且全体发起人已经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

4、设立方式

发行人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由丹诺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丹诺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丹诺有限的设立

2013年2月，丹诺香港签署《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68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为丹诺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设立登记。

2013年5月22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3]第3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05月15日止，丹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

丹诺有限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2、丹诺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3年11月，丹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5日，丹诺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丹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美元增资至2,637,931.00美元，由丹诺香港出资2,230,000.00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通和一期出资78.00万美元，其中242,068.94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原点创投出资23.50万美元，其中72,931.03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引导基金出资23.50

万美元，其中 72,931.03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对章程的修订。

2013 年 9 月 15 日，丹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3]第 8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丹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原股东、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38,021.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丹诺香港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90 万美元；通和一期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06894 万美元；原点创投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7.293103 万美元；股东引导基金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7.293103 万美元。

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68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2,250,000.00	85.29%
2	通和一期	242,068.94	9.18%
3	原点创投	72,931.03	2.77%
4	引导基金	72,931.03	2.77%
合计		2,637,931.00	100%

（2）2014年12月，丹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丹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63.7931 万美元增加至 275.3742 万美元，由通和一期增加投资 39.00 万美元，其中 72,266.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原点创投增加投资 11.75 万美元，其中 21,772.5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引导基金增加投资 11.75 万美元，其中 21,772.5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对章程的修订。

同日，丹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4]第 2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股东丹诺香港实缴注

册资本87.5190万美元（该部分为丹诺有限第一次增资中丹诺香港认缴部分）；
 股东通和一期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2266万美元。

2015年1月23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5]第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3日，股东原点创投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17725万美元；股东引导基金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17725万元。

2014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968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2,250,000.00	81.71%
2	通和一期	314,334.94	11.42%
3	原点创投	94,703.53	3.44%
4	引导基金	94,703.53	3.44%
合计		2,753,742.00	100%

（3）2015年8月，丹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31日，丹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注册资本由275.3742万美元增加至284.21054万美元，由通和一期增加投资39.00万美元，其中55,138.7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原点创投增资11.75万美元，其中16,612.32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引导基金增资11.75万美元，其中16,612.32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对章程的修订。

同日，丹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968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12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5]第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09月30日，股东丹诺香港实缴注册资本500,097.00美元（该部分为丹诺有限第一次增资中丹诺香港认缴部分）；

股东通和一期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138.76美元；股东原点创投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6,612.32美元；股东引导基金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6,612.32美元。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2,250,000.00	79.17%
2	通和一期	369,473.70	13.00%
3	原点创投	111,315.85	3.92%
4	引导基金	111,315.85	3.92%
合计		2,842,105.40	100%

（4）2016年5月，丹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4日，丹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导基金将其持有的3.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131585万美元）转让给原点创投，并同意对章程的修订。

2016年1月14日，丹诺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4日，引导基金和原点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引导基金将其持有的3.9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131585万美元）作价330.53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原点创投。

201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968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2,250,000.00	79.17%
2	通和一期	369,473.70	13.000%
3	原点创投	222,631.70	7.83%
合计		2,842,105.4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引导基金和原点创投均系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下属的国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1）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根据当时有效的《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的转让，转让定价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苏州地方规定；（2）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关于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

的处理意见》，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因上述程序瑕疵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5) 2016年9月，丹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1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注册资本由284.21054万美元增加至395.486107万美元，由通和一期出资90.00万美元，其中5.0155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通和二期出资630.00万美元，其中35.10838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原点正则出资90.00万美元，其中5.015483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丹诺香港出资169.5377万美元，其中66.1362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对章程的修订。

2016年9月1日，丹诺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9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6]第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8日，股东丹诺香港实缴注册资本1,065,985美元（包括前期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本次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股东通和一期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155.04美元；股东通和二期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51,083.80美元；股东原点正则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154.83美元。

201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968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2,911,362.00	73.62%
2	通和一期	419,628.74	10.61%
3	通和二期	351,083.80	8.8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4	原点创投	222,631.70	5.63%
5	原点正则	50,154.83	1.27%
	合计	3,954,861.07	100%

（6）2020年6月，丹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6月1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95.486107万美元增加至447.349729万美元，由乾融赢润出资140.449438万美元，其中7.013375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远康鼎祥出资112.359551万美元，其中5.610701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通和一期将对丹诺有限的44.729082万美元债权转为投资，其中3.190823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通和二期将对丹诺有限的37.422733万美元债权转为投资，其中2.66959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原点创投将对丹诺有限的45.00万美元债权转为投资，其中3.2101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丹诺香港出资30.168985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通过对章程的修订。

2020年6月1日，丹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评报字[2020]第018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用于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上述债权分别为通和一期、通和二期及原点创投原对丹诺有限的借款。

2022年1月31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22]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8日，股东乾融赢润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70,133.75元；股东远康鼎祥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6,107.01元；通和一期以债权转股权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1,908.23元；原点创投以债权转股权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2,101.40元；通和二期以债权转股权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6,695.98元。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3,213,051.85	71.82%
2	通和一期	451,536.97	10.09%
3	通和二期	377,779.78	8.44%
4	原点创投	254,733.10	5.69%
5	乾融赢润	70,133.75	1.5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6	远康鼎祥	56,107.01	1.25%
7	原点正则	50,154.83	1.12%
合计		4,473,497.29	100%

（7）2020年9月，丹诺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24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注册资本由447.349729万美元增资至468.710223万美元，由丹诺香港出资3,203.97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农银二号出资421.348315万美元，其中21.040097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0年8月24日，丹诺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22年1月31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22]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28日，股东农银二号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10,400.97元，截至2021年11月24日，股东丹诺香港实缴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04,893.82元。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诺香港	3,216,255.82	68.62%
2	通和一期	451,536.97	9.63%
3	通和二期	377,779.78	8.06%
4	原点创投	254,733.10	5.43%
5	农银二号	210,400.97	4.49%
6	乾融赢润	70,133.75	1.50%
7	远康鼎祥	56,107.01	1.20%
8	原点正则	50,154.83	1.07%
合计		4,687,102.23	100%

（8）2021年12月，丹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丹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丹诺开曼持有丹诺香港100%股权，丹诺香港则持有相应丹诺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丹诺开曼及丹诺有限经数轮融资后，创始股东马振坤与相关境外股东持有丹诺开曼股权，其他境内股东如上文所述持有丹诺有限股权。2021年，丹诺有限因计划在中国境内上市，故决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上述相关境外股东转为直接持有丹诺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31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丹诺香港将其所持丹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关丹诺开曼股东或其指定方及丹诺有限员工持股平台丹源诺康、丹源康诺，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1年12月3日，丹诺香港和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款 (美元)
1	丹诺 香港	China Life	29.083044	6.20%	676,652.88
2		Cumbre IP	56.468143	12.05%	1,313,800.96
3		Wuxi PharmaTech	43.624566	9.31%	1,014,979.32
4		焯俊	37.534334	8.01%	873,282.55
5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2.53%	275,521.35
6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2.53%	275,521.35
7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1.15%	125,610.18
8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2.19%	238,580.55
9		Zhenkun Ma	21.025233	4.49%	489,178.24
10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25%	27,552.13
11		Xiaodong Wang	1.184211	0.25%	27,552.13
12		Frances McGary McKnight	2.614596	0.56%	60,831.81
13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56%	60,831.81
14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56%	60,831.81
15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56%	60,831.81
16		William J. Rieflin	8.334763	1.78%	193,918.54
17		丹源康诺	33.394757	7.12%	48,423.61
18		丹源诺康	8.867374	1.89%	11,565.05
19		Big Bend 77	22.467898	4.79%	522,743.35
20		Big Bend 72	6.863688	1.46%	159,692.17
21		Big Bend 73	1.797562	0.38%	41,822.49

2021年12月3日，丹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Cumbre IP	564,681.43	12.0476%
2	通和一期	451,536.97	9.6336%
3	WuXi PharmaTech	436,245.66	9.3074%
4	通和二期	377,779.78	8.0600%
5	焯俊	375,343.34	8.0080%
6	丹源康诺	333,947.57	7.1248%
7	China Life	290,830.44	6.2049%
8	原点创投	254,733.10	5.4348%
9	Big Bend 77	224,678.98	4.7936%
10	农银二号	210,400.97	4.488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1	Zhenkun Ma	210,252.33	4.4858%
12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2.5265%
13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2.5265%
14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2.1878%
15	丹源诺康	88,673.74	1.8919%
16	William John Rieflin	83,347.63	1.7782%
17	乾融赢润	70,133.75	1.4963%
18	Big Bend 72	68,636.88	1.4644%
19	远康鼎祥	56,107.01	1.1971%
20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1.1518%
21	原点正则	50,154.83	1.0701%
22	Frances McGary McKnight	26,145.96	0.5578%
23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5578%
24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5578%
25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5578%
26	Big Bend 73	17,975.62	0.3835%
27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2527%
28	Xiaodong Wang	11,842.11	0.2527%
	合计	4,687,102.23	100%

(9) 2022年2月，丹诺有限第七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0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2,997.4美元，同意通和一期和China Life向相关受让方转让丹诺有限股权，并通过对章程的修订。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增资款项 （万元人民币）
1	原点创投	32,924.09	995.71
2	宁波燕创象商	36,582.32	1,106.34
3	宁波燕创姚商	27,436.74	829.76
4	宁波燕创勃荣	18,291.16	553.17
5	烟台高特佳	36,582.32	1,106.34
6	苏州高特佳	73,164.64	2,212.69
7	中通融金	91,455.80	2,765.86
8	海南世纪星河	82,310.22	2,489.27
9	湖州中诺	36,582.32	1,106.34
10	宁波燕园	27,436.74	829.76
11	国联国康	27,436.74	829.76
12	丹源奥诺	272,794.31	176.20

注：2022年1月，中通融金及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贝森丹康与丹诺有限签署三方协议，明确由贝森丹康认缴上述增资。

2021年12月30日，通和一期和China Life与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月31日，中通融金指定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贝森丹康与China Life于2022年1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股转转让款（万元人民币）
1	China Life	苏州高特佳	110,801.11	1,787.31
2		原点创投	13,827.68	223.05
3		宁波燕创勃荣	27,700.28	446.83
4		贝森丹康	138,501.37	2,234.14
5	通和一期	宁波燕创象商	55,400.57	893.66
6		宁波燕创姚商	41,550.41	670.24
7		宁波燕园	41,550.41	670.24
8		原点创投	36,032.82	581.24
9		烟台高特佳	55,400.55	893.66
10		海南世纪星河	124,651.25	2,010.73
11		湖州中诺	55,400.55	893.66
12		国联国康	41,550.41	670.24

2021年12月30日，丹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24年10月21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24]第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8日，股东原点创投、苏州高特佳、烟台高特佳、宁波燕创象商、宁波燕创姚商、宁波燕园、宁波燕创勃荣、海南世纪星河、湖州中诺、国联国康实缴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东贝森丹康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1,536.1美元，剩余9,919.7美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贝森丹康后续将其该部分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荣舜燕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2、丹诺有限的股权变动/（11）2023年1月，丹诺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Cumbre IP	564,681.43	10.3609%
2	WuXi Pharma Tech	436,245.66	8.0044%
3	通和二期	377,779.78	6.9316%
4	焯俊	375,343.34	6.8869%
5	原点创投	337,517.69	6.192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6	丹源康诺	333,947.57	6.1274%
7	丹源奥诺	272,794.31	5.0053%
8	贝森丹康	229,957.17	4.2193%
9	Big Bend 77	224,678.98	4.1225%
10	农银二号	210,400.97	3.8605%
11	Zhenkun Ma	210,252.33	3.8578%
12	海南世纪星河	206,961.47	3.7974%
13	苏州高特佳	183,965.75	3.3755%
14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2.1728%
15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2.1728%
16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1.8815%
17	湖州中诺	91,982.87	1.6877%
18	烟台高特佳	91,982.87	1.6877%
19	宁波燕创象商	91,982.89	1.6877%
20	丹源诺康	88,673.74	1.6270%
21	William J. Rieflin	83,347.63	1.5293%
22	乾融赢润	70,133.75	1.2868%
23	宁波燕园	68,987.15	1.2658%
24	国联国康	68,987.15	1.2658%
25	宁波燕创姚商	68,987.15	1.2658%
26	Big Bend 72	68,636.88	1.2594%
27	远康鼎祥	56,107.01	1.0295%
28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0.9906%
29	原点正则	50,154.83	0.9203%
30	宁波燕创勃荣	45,991.44	0.8439%
31	Frances McGary Mc Knight	26,145.96	0.4797%
32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4797%
33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4797%
34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4797%
35	Big Bend 73	17,975.62	0.3298%
36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2173%
37	Xiaodong Wang	11,842.11	0.2173%
	合计	5,450,099.63	100%

(10) 2022年11月，丹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30日，原点正则与扬州锦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点正则将其持有的丹诺有限0.92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154.83美元）作价80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扬州锦业。

2022年11月1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2年11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Cumbre IP	564,681.43	10.3609%
2	WuXi Pharma Tech	436,245.66	8.0044%
3	通和二期	377,779.78	6.9316%
4	焯俊	375,343.34	6.8869%
5	原点创投	337,517.69	6.1929%
6	丹源康诺	333,947.57	6.1274%
7	丹源奥诺	272,794.31	5.0053%
8	贝森丹康	229,957.17	4.2193%
9	Big Bend 77	224,678.98	4.1225%
10	农银二号	210,400.97	3.8605%
11	Zhenkun Ma	210,252.33	3.8578%
12	海南世纪星河	206,961.47	3.7974%
13	苏州高特佳	183,965.75	3.3755%
14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2.1728%
15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2.1728%
16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1.8815%
17	湖州中诺	91,982.87	1.6877%
18	烟台高特佳	91,982.87	1.6877%
19	宁波燕创象商	91,982.89	1.6877%
20	丹源诺康	88,673.74	1.6270%
21	William J. Rieflin	83,347.63	1.5293%
22	乾融赢润	70,133.75	1.2868%
23	宁波燕园	68,987.15	1.2658%
24	国联国康	68,987.15	1.2658%
25	宁波燕创姚商	68,987.15	1.2658%
26	Big Bend 72	68,636.88	1.2594%
27	远康鼎祥	56,107.01	1.0295%
28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0.9906%
29	扬州锦业	50,154.83	0.9203%
30	宁波燕创勃荣	45,991.44	0.8439%
31	Frances McGary Mc Knight	26,145.96	0.4797%
32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4797%
33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4797%
34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4797%
35	Big Bend 73	17,975.62	0.3298%
36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2173%
37	Xiaodong Wang	11,842.11	0.2173%
	合计	5,450,099.63	100%

(11) 2023年1月，丹诺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5日，贝森丹康与荣舜燕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尚未实缴的丹诺有限9,919.70美元注册资本以零对价转让给荣舜燕园，并由荣舜燕园承担该等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2年12月15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299.61美元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增资款项 （万元人民币）
1	远京投资	165,329.88	5,000.00
2	博润明都	33,065.98	1,000.00
3	荣舜燕园	11,573.09	350.00
4	京国创创辉	330.66	10.00

2023年1月5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24年10月21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24]第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股东远京投资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65,329.88美元；股东京国创创辉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30.66美元；股东博润明都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3,065.98美元；股东荣舜燕园实缴注册资本21,492.79美元（包括本次新增认缴及受让的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Cumbre IP	564,681.43	9.9760%
2	WuXi Pharma Tech	436,245.66	7.7070%
3	通和二期	377,779.78	6.6741%
4	焯俊	375,343.34	6.6310%
5	原点创投	337,517.69	5.9628%
6	丹源康诺	333,947.57	5.8997%
7	丹源奥诺	272,794.31	4.8193%
8	Big Bend 77	224,678.98	3.9693%
9	贝森丹康	220,037.47	3.8873%
10	农银二号	210,400.97	3.7171%
11	Zhenkun Ma	210,252.33	3.7144%
12	海南世纪星河	206,961.47	3.6563%
13	苏州高特佳	183,965.75	3.2500%
14	远京投资	165,329.88	2.9208%
15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2.0921%
16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2.0921%
17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1.8116%
18	宁波燕创象商	91,982.89	1.6250%
19	湖州中诺	91,982.87	1.6250%
20	烟台高特佳	91,982.87	1.6250%
21	丹源诺康	88,673.74	1.5666%
22	William J. Rieflin	83,347.63	1.472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23	乾融赢润	70,133.75	1.2390%
24	宁波燕园	68,987.15	1.2188%
25	国联国康	68,987.15	1.2188%
26	宁波燕创姚商	68,987.15	1.2188%
27	Big Bend 72	68,636.88	1.2126%
28	远康鼎祥	56,107.01	0.9912%
29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0.9538%
30	扬州锦业	50,154.83	0.8861%
31	宁波燕创勃荣	45,991.44	0.8125%
32	博润明都	33,065.98	0.5842%
33	Frances McGary Mc Knight	26,145.96	0.4619%
34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4619%
35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4619%
36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4619%
37	荣舜燕园	21,492.79	0.3797%
38	Big Bend 73	17,975.62	0.3176%
39	Xiaodong Wang	11,842.11	0.2092%
40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2092%
41	京国创创辉	330.66	0.0058%
合计		5,660,399.24	100%

(12) 2024年9月，丹诺有限第九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12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丹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5,071.61美元及通和二期向 Cumbre IP 转让股权，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同日，通和二期与 Cumbre IP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和二期将其持有的丹诺有限 6.674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7,779.78 美元）作价美元 700.00 万元转让给 Cumbre IP。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增资款项 （万元人民币）
1	中山西湾产投	82,664.94	2,500.00
2	中山翠亨	82,664.94	2,500.00
3	AMR Action Fund,L.P.	118,592.26	3,586.53
4	AMR Action Fund,SCSp	41,149.47	1,244.47

2024年9月24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24年10月21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24]第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0月09日止，股东中山西湾产投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266494 万美元；股东中山翠亨实缴本次新增注

册资本 8.266494 万美元；股东 AMR Action Fund,L.P. 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859226 万美元；股东 AMR Action Fund,SCSp 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114947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Cumbre IP	942,461.21	15.7458%
2	WuXi Pharma Tech	436,245.66	7.2884%
3	焯俊	375,343.34	6.2709%
4	原点创投	337,517.69	5.6389%
5	丹源康诺	333,947.57	5.5793%
6	丹源奥诺	272,794.31	4.5576%
7	Big Bend 77	224,678.98	3.7537%
8	贝森丹康	220,037.47	3.6762%
9	农银二号	210,400.97	3.5152%
10	Zhenkun Ma	210,252.33	3.5127%
11	海南世纪星河	206,961.47	3.4577%
12	苏州高特佳	183,965.75	3.0735%
13	远京投资	165,329.88	2.7622%
14	AMR Action Fund,L.P.	118,592.26	1.9813%
15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1.9785%
16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1.9785%
17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1.7132%
18	宁波燕创象商	91,982.89	1.5368%
19	湖州中诺	91,982.87	1.5368%
20	烟台高特佳	91,982.87	1.5368%
21	丹源诺康	88,673.74	1.4815%
22	William J. Rieflin	83,347.63	1.3925%
23	中山西湾产投	82,664.94	1.3811%
24	中山翠亨	82,664.94	1.3811%
25	乾融赢润	70,133.75	1.1717%
26	宁波燕园	68,987.15	1.1526%
27	国联合国康	68,987.15	1.1526%
28	宁波燕创姚商	68,987.15	1.1526%
29	Big Bend 72	68,636.88	1.1467%
30	远康鼎祥	56,107.01	0.9374%
31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0.9020%
32	扬州锦业	50,154.83	0.8379%
33	宁波燕创勃荣	45,991.44	0.7684%
34	AMR Action Fund,SCSp	41,149.47	0.6875%
35	博润明都	33,065.98	0.5524%
36	Frances McGary Mc Knight	26,145.96	0.4368%
37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4368%
38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4368%
39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4368%
40	荣舜燕园	21,492.79	0.359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41	Big Bend 73	17,975.62	0.3003%
42	Xiaodong Wang	11,842.11	0.1978%
43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1978%
44	京国创创辉	330.66	0.0055%
	合计	5,985,470.85	100%

（13）2025年2月，丹诺有限第十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31日，苏州高特佳与苏州诚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高特佳将其持有的丹诺有限部分股权（对应73,164.64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212.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诚河。

同日，丹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507163万美元及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增资款项（万元人民币）
1	中山康诺	132,263.91	4,000.00
2	中山西湾招商	33,065.98	1,000.00
3	AMR Action Fund,L.P.	118,592.27	3,586.53
4	AMR Action Fund,SCSp	41,149.47	1,244.47

2025年2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丹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25年2月25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25]第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02月14日止，股东AMR Action Fund,L.P. 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859227万美元；股东AMR Action Fund,SCSp 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114947万美元；股东中山康诺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226391万美元；股东中山西湾招商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306598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丹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Cumbre IP	942,461.21	14.9347%
2	WuXi Pharma Tech	436,245.66	6.9130%
3	焯俊	375,343.34	5.9479%
4	原点创投	337,517.69	5.3485%
5	丹源康诺	333,947.57	5.2919%
6	丹源奥诺	272,794.31	4.3228%
7	AMR Action Fund,L.P.	237,184.53	3.7585%
8	Big Bend 77	224,678.98	3.5604%
9	贝森丹康	220,037.47	3.486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0	农银二号	210,400.97	3.3341%
11	Zhenkun Ma	210,252.33	3.3318%
12	海南世纪星河	206,961.47	3.2796%
13	远京投资	165,329.88	2.6199%
14	中山康诺	132,263.91	2.0959%
15	MAL Investment Company	118,421.13	1.8766%
16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118,421.13	1.8766%
17	苏州高特佳	110,801.11	1.7558%
18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102,543.69	1.6250%
19	宁波燕创象商	91,982.89	1.4576%
20	烟台高特佳	91,982.87	1.4576%
21	湖州中诺	91,982.87	1.4576%
22	丹源诺康	88,673.74	1.4052%
23	William J. Rieflin	83,347.63	1.3208%
24	中山西湾产投	82,664.94	1.3099%
25	中山翠亨	82,664.94	1.3099%
26	AMR Action Fund,SCSp	82,298.94	1.3042%
27	苏州诚河	73,164.64	1.1594%
28	乾融赢润	70,133.75	1.1114%
29	宁波燕创姚商	68,987.15	1.0932%
30	国联国康	68,987.15	1.0932%
31	宁波燕园	68,987.15	1.0932%
32	Big Bend 72	68,636.88	1.0877%
33	远康鼎祥	56,107.01	0.8891%
34	Relativity Healthcare	53,988.19	0.8555%
35	扬州锦业	50,154.83	0.7948%
36	宁波燕创勃荣	45,991.44	0.7288%
37	中山西湾招商	33,065.98	0.5240%
38	博润明都	33,065.98	0.5240%
39	Nell Lanier McKnight	26,145.96	0.4143%
40	John Stevens McKnight	26,145.96	0.4143%
41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26,145.96	0.4143%
42	Frances McGary Mc Knight	26,145.96	0.4143%
43	荣舜燕园	21,492.79	0.3406%
44	Big Bend 73	17,975.62	0.2849%
45	Xiaodong Wang	11,842.11	0.1877%
46	Steven Lanier McKnight	11,842.11	0.1877%
47	京国创创辉	330.66	0.0052%
	合计	6,310,542.48	100%

3、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后股份数为 41,199,5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合计 2,273,409 股，并确认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约为 46.32 元/股份，其中：中山翠亨认购 107,939 股、中山西湾产投认购 323,817 股、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认购 647,634 股、AMR Action Fund,L.P.认购 774,253 股、AMR Action Fund,SCSp 认购 268,652 股、苏穗投资认购 151,114 股；同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上述增资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

2025 年 7 月 25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umbre IP	6,153,028	14.1537%
2	WuXi Pharma Tech	2,848,109	6.5515%
3	焯俊	2,450,497	5.6368%
4	AMR Action Fund,L.P.	2,322,755	5.3430%
5	原点创投	2,203,545	5.0688%
6	丹源康诺	2,180,237	5.0152%
7	丹源奥诺	1,780,987	4.0968%
8	Big Bend 77	1,466,857	3.3742%
9	贝森丹康	1,436,554	3.3045%
10	农银二号	1,373,641	3.1598%
11	Zhenkun Ma	1,372,670	3.1575%
12	海南世纪星河	1,351,186	3.1081%
13	远京投资	1,079,386	2.4829%
14	中山西湾产投	863,510	1.9863%
15	中山康诺	863,509	1.9863%
16	AMR Action Fund,SCSp	805,956	1.8539%
17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773,134	1.7784%
18	MAL Investment Company	773,134	1.7784%
19	苏州高特佳	723,385	1.6640%
20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669,475	1.5400%
21	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	647,634	1.4897%
22	中山翠亨	647,632	1.4897%
23	宁波燕创象商	600,527	1.3814%
24	烟台高特佳	600,527	1.3814%
25	湖州中诺	600,527	1.3814%
26	丹源诺康	578,922	1.3317%
27	William J. Rieflin	544,150	1.2517%
28	苏州诚河	477,668	1.0988%
29	乾融赢润	457,881	1.0533%

30	国联国康	450,395	1.0360%
31	宁波燕创姚商	450,395	1.0360%
32	宁波燕园	450,395	1.0360%
33	Big Bend 72	448,108	1.0308%
34	远康鼎祥	366,305	0.8426%
35	Relativity Healthcare	352,472	0.8108%
36	扬州锦业	327,445	0.7532%
37	宁波燕创勃荣	300,263	0.6907%
38	博润明都	215,877	0.4966%
39	中山西湾招商	215,877	0.4966%
40	Frances McGary Mc Knight	170,699	0.3927%
41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170,699	0.3927%
42	John Stevens McKnight	170,699	0.3927%
43	Nell Lanier McKnight	170,699	0.3927%
44	苏穗投资	151,114	0.3476%
45	荣舜燕园	140,319	0.3228%
46	Big Bend 73	117,357	0.2700%
47	Steven Lanier McKnight	77,313	0.1778%
48	Xiaodong Wang	77,313	0.1778%
49	京国创创辉	2,159	0.0050%
	合计	43,472,92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除上述已说明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中国法律程序，并依法取得或办理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登记或备案。

（三）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丹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75572A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Zhenkun Ma
股本	43,472,926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02-25 至 2063-02-21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Zhenkun Ma

马振坤，男，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系发行人的创始人。

2、丹源康诺

丹源康诺系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7AEJDP4L，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B6 楼 201 单元 R1902（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51 年 8 月 17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丹源康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3485	35.2508
2	耿国柱	有限合伙人	3.555	11.0426
3	陈荣平	有限合伙人	3.4335	10.6652
4	穆文莹	有限合伙人	3.3263	10.3322
5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37	7.3617
6	王唤	有限合伙人	2.272	7.0573
7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963	6.5115
8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185	3.6809
9	贺世杰	有限合伙人	0.5925	1.8404
10	张军雷	有限合伙人	0.5925	1.8404
11	庄志军	有限合伙人	0.5925	1.8404
12	张权	有限合伙人	0.5925	1.8404
13	张允静	有限合伙人	0.237	0.7362
合计		-	32.1936	100

根据丹源康诺确认，丹源康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丹源康诺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丹源康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创始股东马振坤持股 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故丹源康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丹源奥诺

丹源奥诺系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7AHMXA3U，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B6楼201单元R1904（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1年9月8日至2051年9月7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丹源奥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5633	57.0746
2	毕洁	有限合伙人	22.9467	13.0234
3	俞银姣	有限合伙人	10.1899	5.7833
4	陈静	有限合伙人	7.6488	4.3411
5	张玲	有限合伙人	7.6487	4.3410
6	赵爽爽	有限合伙人	3.8243	2.1705
7	艾昌林	有限合伙人	3.8243	2.1705
8	孙玲	有限合伙人	3.6561	2.0750
9	施春花	有限合伙人	3.6561	2.0750
10	黄皆竣	有限合伙人	3.0595	1.7364
11	吴泽钦	有限合伙人	1.5298	0.8682
12	宋婷	有限合伙人	1.5298	0.8682
13	薛晓剑	有限合伙人	1.5297	0.8682
14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297	0.8682
15	贾宇琦	有限合伙人	1.5297	0.8682
16	叶婷	有限合伙人	1.5297	0.8682
	合计	-	176.1961	100

根据丹源奥诺确认，丹源奥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丹源奥诺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丹源奥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创始股东马振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故丹源奥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丹源诺康

丹源诺康系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H0TD2Y，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B6 楼 201 单元 R19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丹源诺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1828	67.4201
2	MORTON HERBERT MEYERSON	有限合伙人	2.37	30.0446
3	KENNETH J CHANG	有限合伙人	0.1	1.2677
4	RICHARD MARC LOSICK	有限合伙人	0.1	1.2677
	合计	-	7.88828	100

根据丹源诺康确认，丹源诺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丹源奥诺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丹源诺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创始股东马振坤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故丹源诺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丹源诺康有限合伙人 Morton Herbert Meyerson 于 2025 年 8 月离世。

根据《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持股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非因持股对象有过错离职任一原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动解除与持股对象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不愿与该持股对象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锁定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持股对象有权按照下列二者中的较低者价格收购持股对象持有的企业合伙份额：（1）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发生下列情形时其所持有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权/股份的评估值。

据此，丹源诺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上述规定回购 Morton Herbert Meyerson 所持的丹源诺康合伙份额。

截至目前，上述财产份额已变更登记至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5、Cumbre IP

Cumbre IP 系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Cumbre IP 主要经营地为 8604 Turtle Creek Blvd #12408, Dallas, TX 75225，约定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7,810,926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Cumbre IP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占比例（%）
1	2M InvestCo LLC	普通合伙人	1.0822
2	Morton Herbert Meyerson	有限合伙人	98.9178
合计			100

6、Big Bend 77

Big Bend 77 系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Big Bend 77 主要经营地为 8604 Turtle Creek Blvd #12408, Dallas, TX 75225，约定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6,265,386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Big Bend 77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Marti Meyerson	100
合计		100

7、Big Bend 72

Big Bend 72 系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Big Bend 72 主要经营地为 10040 E. Happy Valley Road Unit 1021, Scottsdale, AZ 85255，约定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97,711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Big Bend 72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Meyerson 1997 Descendants Trust	100%
合计		100

8、Big Bend 73

Big Bend 73 系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地为 3321 Armstrong Ave, Dallas, TX 75205，约定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25,589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Big Bend 73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Big Bend HMH 2025 LLC	33.3334
2	Big Bend DMH 2025 LLC	33.3333
3	Big Bend SCH 2025 LLC	33.3333
合计		100

9、中山西湾产投

中山西湾产投系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CX5EEE8J，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 10 号中山生命科学园 2 号楼第五层 A1-2-3，法定代表人为张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3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西湾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50
2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50
总计		50,000	100

经核查，中山西湾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BP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5108。

10、中山翠亨

中山翠亨系于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CYCBA76H，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2号楼第五层A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3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山翠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04
2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	79.7595
3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200
4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	有限合伙人	4,800	9.6192

	开发有限公司			
5	中山创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2004
6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 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2004
总计		-	49,900	100

经核查，中山翠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DN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108。

11、中山西湾招商

中山西湾招商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CBB5YN7H，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座 12 楼 1205-1，法定代表人为袁国乾，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西湾招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 限公司	30,000	100
总计		30,000	100

根据中山西湾招商确认，中山西湾招商由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2、贝森丹康

贝森丹康系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7GG7EMXW，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07室-4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通融金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7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贝森丹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通融金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901
2	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25.7426
3	梁挺	有限合伙人	500	9.9010
4	欧阳安	有限合伙人	500	9.9010
5	金炯	有限合伙人	500	9.9010
6	周丽霞	有限合伙人	500	9.9010
7	李小华	有限合伙人	400	7.9208
8	刘颖	有限合伙人	400	7.9208
9	李岩	有限合伙人	300	5.9406
10	许健辉	有限合伙人	300	5.9406
11	王维杰	有限合伙人	300	5.9406
合计		-	5,050	100

经核查，贝森丹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W303，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通融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通融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4673。

13、宁波燕创姚商

宁波燕创姚商系于2020年7月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H6M3084，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7号302-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宁波燕创姚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1.2308
2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	34.6154
3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0769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3846
5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14.6154
6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8.4615
7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5
8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7692
9	郭成威	有限合伙人	200	0.3077
总计		-	65,000	100

经核查，宁波燕创姚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N6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505。

14、宁波燕园

宁波燕园系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340622519X，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7号302-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宁波燕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3571
2	陶金祥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714
3	戎伟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714
4	叶辽宁	有限合伙人	1,200	8.5714
5	杨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29
6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29
7	何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29
8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29
9	任照萍	有限合伙人	500	3.5714
10	沈建江	有限合伙人	250	1.7857
总计		-	14,000	100

经核查，宁波燕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906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505。

15、宁波燕创勃荣

宁波燕创勃荣系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0NMCX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7号304-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守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5月10日至无固

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宁波燕创勃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姚商燕创守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402
2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40
3	王华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077
4	叶哲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058
5	周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038
6	杜坚豪	有限合伙人	1,200	8.8823
7	张锡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7.4019
8	刘增	有限合伙人	900	6.6617
9	伍红辉	有限合伙人	500	3.7010
10	王坚	有限合伙人	500	3.7010
11	蒋卫卫	有限合伙人	300	2.2206
总计		-	13,510	100

经核查，宁波燕创勃荣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R06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505。

16、荣舜燕园

荣舜燕园系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JPJ617，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 7 号 30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荣舜燕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2	0.1018
2	方叶盛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218
3	孙建文	有限合伙人	1,350	8.4812
4	方凤仙	有限合伙人	1,350	8.4812
5	张信良	有限合伙人	1,350	8.4812
6	褚士陆	有限合伙人	1,350	8.4812
7	孙小君	有限合伙人	1,215	7.6331
8	孙凯	有限合伙人	1,080	6.7850
9	刘增	有限合伙人	1,022.12523	6.4214
10	任照萍	有限合伙人	810	5.0887
11	姚建琴	有限合伙人	800	5.0259
12	李永斌	有限合伙人	675	4.2406
13	吴利敏	有限合伙人	675	4.2406
14	宋方莹	有限合伙人	675	4.2406
15	王朝奎	有限合伙人	449.55	2.8243
16	俞世国	有限合伙人	405	2.5444
17	沈吉明	有限合伙人	405	2.5444
18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264.62477	1.6625
总计		-	15,917.5	100

经核查，荣舜燕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Y97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505。

17、宁波燕创象商

宁波燕创象商系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MA2J5KEJ42，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宁波燕创象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129
2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48
3	宁波燕创宸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0	9.1936
4	卢巧红	有限合伙人	2,500	8.0645
5	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16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16
7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4.8387
8	张春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9	柴雁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0	石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1	朱伟族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2	潘海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3	柴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4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5	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6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7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8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19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20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8

21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1.1291
22	郭成威	有限合伙人	260	0.8388
23	陶蓉	有限合伙人	40	0.1290
总计		-	31,000	100

经核查，宁波燕创象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H01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742。

18、苏州高特佳

苏州高特佳系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20CBAC8Q，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5 层 5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苏州高特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0
3	鹰潭市信银骏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4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
5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
6	深圳市高特佳臻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7	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上海览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合计		-	50,000	100

经核查，苏州高特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T0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455。

19、烟台高特佳

烟台高特佳系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1K6FB9D，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龙安路三缘温泉花园2号商住楼1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烟台高特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639
2	杭州前景鸿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0	15.1807
3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0	14.6988
4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6386
5	安徽邦威路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2289
6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5.7831
7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93
8	王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93

9	杨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93
10	倪祖根	普通合伙人	1,000	4.8193
11	马志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93
12	广西大博商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93
13	叶宝堂	有限合伙人	600	2.8916
14	谢红梅	有限合伙人	550	2.6506
15	潘鹏泽	有限合伙人	500	2.4096
16	沈晨君	有限合伙人	500	2.4096
17	蓝东	有限合伙人	300	1.4458
18	吴子筠	有限合伙人	300	1.4458
19	贾曦临	有限合伙人	300	1.4458
20	彭陈果	有限合伙人	300	1.4458
21	干俊	有限合伙人	200	0.9639
22	王海蛟	有限合伙人	100	0.4819
合计		-	20,750	100

经核查，烟台高特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K80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941。

20、农银二号

农银二号系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Y0354L，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金融二街 15 号 1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根据农银二号提供的材料，其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农银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	6.2241
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50	26.1411
3	上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975
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	11.2033
5	王柏兴	有限合伙人	5,000	8.2988
6	无锡阿福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	6.2241
7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6.2241
8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	3.7344
9	沈驰超	有限合伙人	2,250	3.7344
10	杭州永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	3.7344
11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195
12	百安谊家企业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4896
13	舟山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2.0747
合计		-	60,250	100

经核查，农银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7545，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096。

21、Frances McGary McKnight

Frances McGary McKnight, 女, 1988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2、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女, 1980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3、John Stevens McKnight

John Stevens McKnight, 男, 1990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4、Nell Lanier McKnight

Nell Lanier McKnight, 女, 197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5、Steven Lanier McKnight

Steven Lanier McKnight, 男, 194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6、AMR Action Fund,L.P.

AMR Action Fund,L.P.系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 其主要经营地为 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已发行股本为 223,639,813 美元, 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基金。

根据 AMR Action Fund,L.P.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 截至报告期末, AMR Action Fund,L.P.系境外风险投资基金, 其出资人主要为安进、拜耳、勃林格殷格翰、礼来、辉瑞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

27、AMR Action Fund,SCSp

AMR Action Fund,SCSp 系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卢森堡设立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其主要经营地为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 - 2453 Luxembourg, 已发行股本为 77,608,098 美元, 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基金。

根据 AMR Action Fund,SCSp 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 截至报告期末, AMR Action Fund,SCSp 系境外风险投资基金, 其出资人主要为阿尔米拉尔、勃林格殷格翰、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卫材株式会社、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

28、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系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其办事处地址为 10300 West Charleston Blvd., Suite 13-389, 已发行 1,000 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 截至报告期末,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Michael Chungyaw Chao	17.771
2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875
3	Allen and Lee-Hwa Chao Issue and GST Trust	80.354

合计	100
----	-----

29、MAL Investment Company

MAL Investment Company 系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主要经营地为 10300 West Charleston Boulevard, #13-385 Las Vegas, NV 89135，已发行 1,000 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MAL Investment Compan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Michael Chungyaw Chao	31
2	Allen Yuten Chao	34.5
3	Lee-Hwa Chao	34.5
合计		100

30、Relativity Healthcare

Relativity Healthcare 系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主要经营地址为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已发行股本为 USD33,60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Relativity Healthcar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6.25
2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41.67
3	MAL Investment Company	41.67
4	Relativity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0.42
合计		100

31、京国创创辉

京国创创辉系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04CRXMX6，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9，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京伟，经营范围

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1年7月13日至2031年7月12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京国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京伟	普通合伙人	616.67	33.3335
2	付星然	有限合伙人	616.66	33.3330
3	钟廉	有限合伙人	216.67	11.7119
4	傅炎冰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5	王翼飞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6	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7	李俨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总计		-	1,850	100

根据京国创创辉确认，京国创创辉为远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2、远京投资

远京投资系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1PGN20L，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远京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
3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4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0
6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总计		-	200,000	100

经核查，远京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W9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435。

33、WuXi Pharma Tech

WuXi Pharma Tech 系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主要经营地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投资。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WuXi Pharma Tech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普通合伙人
2	WuXi AppTec(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焯俊

焯俊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2210 室，约定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157,757,841 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焯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91.23
2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7.50
3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1.27
合计		100

35、原点创投

原点创投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73931600U，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楼 238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8 年 3 月 22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原点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原点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7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21。

36、海南世纪星河

海南世纪星河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Q5JRX4，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韬，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海南世纪星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世纪星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根据海南世纪星河出具的确认，海南世纪星河为深圳市世纪星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7、中山康诺

中山康诺系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E0PL4A3E，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2号楼第五层A1-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香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4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10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山康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香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326
2	梁挺	有限合伙人	800	18.6047
3	程俊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3.9535
4	许继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1.6279
5	李晓扬	有限合伙人	300	6.9767
6	许劲	有限合伙人	300	6.9767
7	邓婉华	有限合伙人	200	4.6512

8	朱宇洁	有限合伙人	200	4.6512
9	陈淑瑜	有限合伙人	200	4.6512
10	谭伟钻	有限合伙人	160	3.7209
11	赵艺鸣	有限合伙人	130	3.0233
12	林晓雯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3	欧阳安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4	姚鑫仙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5	李骏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6	桂克健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7	邓绮琪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8	罗浩彦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9	杨沛乾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0	王靖远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总计		-	4,300	100

经核查，中山康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PJ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山香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香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3826。

38、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

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系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主要经营地为 3999 Westlake Dr Austin Texas 78746，已发行 55,000 股。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Garcia-Bugge' Enterprise, In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David Garcia	70.6
2	Christopher Bugge	29.4
合计		100

39、湖州中诺

湖州中诺系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0501MA2JJG5Y54，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6 幢 A 座-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昱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湖州中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昱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09
2	湖州鲸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727
3	上海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18
4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09
5	赵海洲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09
6	林佳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7	田淑萍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8	彭益静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9	谷健之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10	李选举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11	王华丽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合计		-	11,000	100

经核查，湖州中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J90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292。

40、William John Rieflin

William John Rieflin，男，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

41、苏州诚河

苏州诚河系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55855197Y，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洋庄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卞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各类电动清洁器具、小家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苏州诚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益信电业电器有限公司	550	55
2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450	45
总计		1,000	100

根据苏州诚河确认，苏州诚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2、乾融赢润

乾融赢润系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W6Y1E45，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29 号楼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乾融赢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4634
2	汪竞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9.7561
3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9.7561
4	岳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9.7561
5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561
6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561
7	上海玄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561
8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	6.9268
9	陆建前	有限合伙人	1,000	4.8780
10	孔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4.8780
11	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8780
12	林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4.8780
13	柳石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780
1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780
15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4390
16	张家诚	有限合伙人	280	1.3659
合计		-	20,500	100

经核查，乾融赢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N687，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045。

43、国联国康

国联国康系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20PW1X0P，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88 号 31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国联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6.5	0.5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183.5	49.50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25	25.00
4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25	25.00
总计		-	93,300	100

经核查，国联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D264，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44、远康鼎祥

远康鼎祥系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Q2FHP70，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远康鼎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	1.0783
2	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28.31026	69.0497
3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	14.0647

	管理有限公司			
4	宁波鼎泰润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0647
5	上海投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1.68974	1.2737
6	杭州盛鼎济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4688
	合计	-	21,330	100

经核查，远康鼎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Y6137，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盛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盛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328。

45、扬州锦业

扬州锦业系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27NG196B，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11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奋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2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扬州锦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奋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9901
2	倪劲松	有限合伙人	200	19.8020
3	许宁	有限合伙人	200	19.8020
4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9.8020
5	郁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0	19.8020
6	倪翰韬	有限合伙人	200	19.8020
	合计	-	1,010	100

经核查，扬州锦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R87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奋

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奋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033。

46、博润明都

博润明都系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Y6LXR05，主要经营场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博润明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2.3256
2	上海博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2558
3	桐庐祥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2558
4	单晓娟	有限合伙人	250	11.6279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11.6279
6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11.6279
7	周欢	有限合伙人	150	6.9767
8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	4.6512
9	吴毅卫	有限合伙人	100	4.6512
总计		-	2,150	100

经核查，博润明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K59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832。

47、Xiaodong Wang

Xiaodong Wang, 男, 1963 年出生, 美国国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49 名, 其他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其中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

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系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BY1UE12X, 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07 室-6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5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 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
3	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	49.9
合计		-	100,000	100

经核查, 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XU163,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

人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108。

（2）苏穗投资

苏穗投资系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67LTB66，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旺墩路 118 号 16 楼 16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苏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1407
2	陆予豪	有限合伙人	3,500	26.6160
3	丁裕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9.0114
4	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091
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091
6	杭州锐赛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091
7	沈家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7.6046
合计		-	13,150	100

经核查，苏穗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R104，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111。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马振坤持有股东丹源康诺、丹源奥诺及丹源诺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源丹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创始人股东马振坤与丹源康诺、丹源奥诺及丹源诺康系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 Cumbre IP 及 Big Bend 77、Big Bend 73、Big Bend 72 穿透后的权益人均均为 Morton Herbert Meyerson 或其近亲属。

(3) 股东中山西湾产投、中山翠亨、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股东中山西湾招商的控股股东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亦为股东中山西湾产投的股东（持股 50%，但中山西湾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贝森丹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5.7426%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 股东宁波燕创姚商、宁波燕园、宁波燕创勃荣、荣舜燕园、宁波燕创象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增控制。

(6) 股东苏州高特佳、烟台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苏州诚河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卞庄控制；苏州诚河亦为苏州高特佳、烟台高特佳有限合伙人，其中持有苏州高特佳 42.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烟台高特佳 9.6386%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 股东农银二号、苏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8) 股东 Frances McGary McKnight、Grace Gillespie McKnight、John Stevens McKnight、Nell Lanier McKnight、Steven Lanier McKnight 系同一家族，具有亲属关系。

(9) 股东 AMR Action Fund,L.P.、AMR Action Fund,SCSp 系关联企业。

(10) 股东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MAL Investment Company、Relativity Healthcare 为 Chao 家族控制。

(11) 股东京国创创辉为股东远京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与

远京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30.00%。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Cumbre IP 及其关联方 Big Bend 77、Big Bend 72、Big Bend 73 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18.8286%，发行人创始股东马振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丹源康诺、丹源奥诺及丹源诺康持股比例合计为 13.6011%，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创始股东马振坤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会唯一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马振坤先生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来任命或提名，马振坤先生、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保持稳定，马振坤先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1、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丹诺有限股东及丹诺有限等签订《第六次经修订和重述的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架构协议》（以下简称“《总架构协议》”），约定相关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特殊股东权利的处理安排

（1）根据丹诺有限股东及丹诺有限等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架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

议》”），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如下安排，具体为：

1) 同意确认自股改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总架构协议》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和《总架构协议》附表 A 第 3.2 条“清算事件”、第 11 条“回购权”项下的公司义务，自始无效，即自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即不享有前述股东权利。

2) 同意确认公司在向香港联交所首次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时，《总架构协议》第 4 条“最优惠条款”和附表 A 中第 4 条“优先认购权”、第 5 条“优先购买权”、第 6 条“共同出售权”、第 7.1 条“对受限股东的转让限制”、第 7.4 条“违反优先购买权”、第 7.5 条“违反共同出售权”、第 8 条“豁免转让”、第 9 条“拖售权利”、第 10 条“反稀释权”、第 11 条“回购权”项下的创始人义务、第 12 条“知情权和检查权”、第 13 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特殊约定、第 14 条董事会构成，自始无效，即自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即不享有前述股东权利。

3) 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即“上市不成功”），则除《总架构协议》附表 A 第 3.2 条“清算事件”和第 11 条“回购权”项下的公司义务外，《总架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1) 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申请的；(2) 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主管监管机关明确否决的。如公司最终实现成功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均视为自始无效。

(2)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在股改后进行增资新增了两名股东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与苏穗投资。2025 年 7 月 8 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等共同签署《关于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架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新股东苏穗投资、中山创业发展母基金及公司原股东均适用《总架构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并确认《补充协议》应优先于《总架构协议》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按《补充协议》约定自始无效。

（五）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信息的查阅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是一家临近商业化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差异化的疗法，以解决细菌感染及细菌代谢相关疾病领域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

（1）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

执行日，发行人就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取得下列临床试验通知书，发行人所研发的相关药品尚未取得中国境内药品上市许可：

序号	申请人	受理号	药品名称
1.	丹诺中山	CXHL2301114	TNP-2092 软膏
2	丹诺美国、丹诺有限	JXHL2300156	注射用 TNP-2092
3	丹诺美国、丹诺有限	JXHL2200288	注射用 TNP-2092
4	丹诺美国、丹诺有限	JXHL2101269	注射用 TNP-2092
5	丹诺有限	CXHL2101278	TNP-2092 胶囊
6	丹诺有限	CXHL1900294	TNP-2092 胶囊
7	丹诺有限	CXHL1800161	TNP-2198 胶囊
8	丹诺有限	CXHL1800160	TNP-2198 胶囊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苏 20250013	委托生产：硬胶囊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6.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有效的必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可以依法从事相关业务。

(二)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丹诺中山

名称	丹诺医药（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W83U43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 10 号中山生命科学园 2 号楼第五层 A3-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enkun M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25
营业期限	2023-08-2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丹诺上海

名称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79175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4560 号 1 幢南楼 5 层 168A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enkun Ma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生物制品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2
营业期限	2014-12-12 至 2034-12-11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各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附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前五大供应商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

业务合作：2024年11月，公司与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就利福特尼唑（TNP-2198）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地区的商业化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公司将进行药物经济学和上市后研究，以评估利福特尼唑在上述地区上市后的实际成本效益。公司计划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推动将利福特尼唑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这将显著提升其市场渗透率。公司还将积极推动将利福特尼唑三联疗法作为一线治疗方案纳入专家共识和临床指南。

2、借款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提款申请书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期限
1	丹诺医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Z2606LN15604938	500.00	2026.2.14- 2029.2.5
2	丹诺医药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园区中小贷字 2025 第 586-1 号	950.00	2025.9.15- 2027.9.14
3	丹诺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01012025004755 4	850.00	2025.9.28- 2026.9.27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提款申请书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期限
4	丹诺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010120260006849	1,000.00	2026.2.2-2029.1.26
5	丹诺医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苏银贷字[706610015-202602]第[000008]号	500.00	2026.2.13-2028.2.12
6	丹诺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42026280100	500.00	2026.3.13-2029.3.12
7	丹诺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IR2601309000006	2,000.00	2026.1.30-2027.1.30

注 1:丹诺医药已归还 20 万元，截至最后可执行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30 万元。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4、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均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五) 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的业务/(二)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为丹诺美国，境外全资孙公司为丹诺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1. 丹诺美国

丹诺美国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Princeton South Corporate Ctr., Ste 160, 100 Charles Ewing Blvd,

Ewing, NJ 08628., 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

2021年8月30日,丹诺有限与丹诺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丹诺有限以10万美元的对价收购丹诺开曼持有的丹诺美国100%股权,并已于2021年9月22日向丹诺开曼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针对该次投资行为,丹诺有限已于2021年9月3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128号);于2021年9月6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623号);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对外直接投资(ODI)的法律规定。

2.丹诺香港

丹诺香港系于2012年1月8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丹诺香港由丹诺美国持股100%。

(六)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不动产权

(1)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

(2) 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权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权属证明文件
1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丹诺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B7楼701单元	2025.1.1-2027.12.31	1,652.0	研发、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04412号

2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丹诺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B2 楼 710 单元	2025.6.15-2028.6.14	207.0	研发、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4412 号
3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丹诺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B2 楼 510 单元	2023.9.15-2026.9.14	204.0	研发、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4412 号
4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丹诺上海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4560 号金创大厦 1 幢 5-168A 号办公室	2020.12.1 起自动续期	-	实验室研究、其他实验室相关活动、业务规划及相关活动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06859 号
5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丹诺中山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 10 号中山生命科学园 2 号楼第五层 A3-1-1 (507 大房间)	2024.10.15-2026.10.14	102.6	办公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75418 号
6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丹诺中山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 10 号中山生命科学园的人才公寓 1 号楼第 4 层 420/421 房	2025.11.15-2026.11.14	42.0	居住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7541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上述 6 项租赁物业中，第 4 项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未备案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受到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每份租赁合同）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未备案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无正在建设的或已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拟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

3、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共有注册商标 41 件，其中，境内商标 37 件，中国香港商标 4 件，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商标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进行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共计拥有授权专利 42 件，均为授权发明专利，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共 18 件，包括中国大陆授权发明专利 14 件，中国香港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和中国台湾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海外授权发明专利共 24 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共计拥有有效的专利申请共 85 件，均为发明专利申请，前述 85 件专利申请中，中国专利申请共 20 件，其中包括中国大陆专利申请 9 件，中国香港专利申请 7 件，中国台湾专利申请 4 件；PCT 专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共 5 件；美国专利申请 8 件，其他国家/地区 52 件。详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共有域名 25 件，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域名情况一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涉诉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受限于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5.7.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构成
2	2025.7.2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取消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依法生效后，其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其中董事会下属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股份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相应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并聘任独立董事，该等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合法、真实、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等材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公司董事六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一名、首席商务官一名、临床医学副总裁一名、临床运营副总裁一名、法规事务和质量管理高级副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马振坤	执行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2025.5.26-2028.5.25
		董事会主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2	宋高广	非执行董事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2025.5.26-2028.5.25
3	Michael James Bakes	非执行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7.8-2028.5.25
4	李乐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7.8-2028.5.25
5	倪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7.8-2028.5.25
6	李维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7.8-2028.5.25
7	毕洁	首席商务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8	耿国柱	临床医学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9	陈静	临床运营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10	俞银姣	法规事务和质量管理高级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11	陈荣平	财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30-2028.5.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1、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25%	6%、13%	7%	3%	2%
丹诺上海	20%	3%、5%	7%	3%	2%
丹诺中山	25%	6%、13%	7%	3%	2%

2、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丹诺上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3、纳税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取得的相应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 丹诺医药

2026 年 2 月 2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丹诺医药在“税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证明 2025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公司在“税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丹诺上海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 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丹诺上海在“税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6 日,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 证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丹诺上海在“税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丹诺中山

2026 年 2 月 2 日, 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证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丹诺中山在“税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4 日, 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证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丹诺中山在“税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税务相关中国法律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1）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搬迁扩建项目

2022年5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编号为苏园行审备〔2022〕511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名称为“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320571-89-01-756947，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7楼701室，建设内容为主要从事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产品的研发，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

2022年7月，丹诺有限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022年9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向丹诺有限出具审批文号H20220069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同意搬迁扩建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2022年12月14日，丹诺有限出具《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搬迁扩建项目自主验收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64152.html>）上进行了公示。

（2）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6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

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丹诺上海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丹诺上海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2 月 2 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丹诺中山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4 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丹诺中山在“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

(1) 丹诺医药

2026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 2025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丹诺上海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丹诺上海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丹诺上海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无

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丹诺中山

2026年2月2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丹诺中山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丹诺中山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市场监管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及消防

（1）丹诺医药

2023年4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园）应急罚〔2023〕135号），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处罚告知后裁量情节无变化的情况，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5日，公司依法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基于上述，公司此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6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丹诺上海

202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丹诺上海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丹诺上海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丹诺中山

2026年2月2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丹诺中山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丹诺中山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报告期内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动人事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与正式聘用的员工全部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全日制劳动合同书（试用版）》，本所律师认为，该《苏州工业园区全日制劳动合同书（试用版）》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内容。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主体公司	主管部门的证明	
	社会保险领域	住房公积金
丹诺医药	2026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丹诺上海	202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丹诺上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丹诺上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丹诺上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丹诺上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丹诺中山	2026年2月2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丹诺中山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丹诺中山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2月2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丹诺中山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丹诺中山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劳动人事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及外汇

(1) 丹诺医药

2026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在“商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在“商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2) 丹诺上海

202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丹诺上海在“商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丹诺上海在“商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丹诺上海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3) 丹诺中山

2026年2月2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丹诺中山在“商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丹诺中山在“商务”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丹诺中山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海关及外汇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自然资源及城乡建设

(1) 丹诺医药

2026年2月2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在“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在“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丹诺上海

202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丹诺上海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丹诺上海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丹诺中山

2026年2月2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丹诺中山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6年5月4日，丹诺中山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丹诺中山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内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六、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批准

2025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全流通”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就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2、股东会批准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全流通”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香港法律和香港

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4)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可包括：①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如需）；及②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 H 股。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6) 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

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8) 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9) 发售和分配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

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1)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及路演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费用、修改商标律师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12)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商标律师及其他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H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关于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方案的议案》：

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须书面委托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上述股东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且该等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十二个月不得转让或交易。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全流通”的相关决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境外上市完成日。

3、中国证监会备案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发布了《关于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99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2,498,4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同意发行人 49 名股东拟将所持合计 43,472,926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等事项。

4、香港联交所聆讯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了香港联交所的聆讯。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1、核心产品的研究、开发、注册备案及商业化；2、研发其他候选产品；3、后期建设生产工厂；4、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在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有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有关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完成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聆讯，尚需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发行上市事宜。

七、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草稿，本所律师认为，该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之内容表述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完成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聆讯，尚需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发行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刘入江

经办律师: 
俞 铖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商标情况一览表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1	丹诺医药	瑞法苏坦	69181119	5	2023.07.07-2033.07.06	否
2	丹诺医药	苏诺希	68942640	5	2023.06.28-2033.06.27	否
3	丹诺医药	苏诺啞希	68939429	5	2023.07.07-2033.07.06	否
4	丹诺医药	泽克诺迪	68939406	5	2023.06.28-2033.06.27	否
5	丹诺医药	泽诺迪	68939400	5	2023.07.07-2033.07.06	否
6	丹诺医药	艾克卫沙	68939382	5	2023.07.07-2033.07.06	否
7	丹诺医药	艾啞沙	68939068	5	2023.06.28-2033.06.27	否
8	丹诺医药	宜啞达	68936623	5	2023.06.28-2033.06.27	否
9	丹诺医药	速则益	68933681	5	2023.07.07-2033.07.06	否
10	丹诺医药	舒诺维亚	68929076	5	2023.06.28-2033.06.27	否
11	丹诺医药	诺啞希	68929028	5	2023.06.28-2033.06.27	否
12	丹诺医药	瑞法舒坦啞	68927528	5	2023.06.28-2033.06.27	否
13	丹诺医药	Suzonegy	63149321	5	2022.09.14-2032.09.13	否
14	丹诺医药	Elzaduv	63145531	5	2022.09.14-2032.09.13	否

15	丹诺医药	Ulvalcy	63142900	5	2022.09.21-2032.09.20	否
16	丹诺医药	Elzaduv i	63142705	5	2022.09.21-2032.09.20	否
17	丹诺医药	Zaxmultiv	63138666	5	2022.09.21-2032.09.20	否
18	丹诺医药	Hequex i	63138108	5	2022.09.14-2032.09.13	否
19	丹诺医药	Acfinvy	63137908	5	2022.09.21-2032.09.20	否
20	丹诺医药	Equda i	63131971	5	2022.09.21-2032.09.20	否
21	丹诺医药	Axquixa	63129358	5	2022.09.07-2032.09.06	否
22	丹诺医药	Suznovia	63128524	5	2022.09.07-2032.09.06	否
23	丹诺医药	Mulzanmi	63120516	5	2022.09.14-2032.09.13	否
24	丹诺医药	 苏诺希 SUZONEGY	84190451	44	2025.11.14-2035.11.13	否
25	丹诺医药	Zenodi 泽诺迪	84189625	44	2025.11.14-2035.11.13	否
26	丹诺医药	 速则益	84185637	5	2025.09.14-2035.09.13	否
27	丹诺医药	 苏诺希	84180107	3	2025.09.14-2035.09.13	否
28	丹诺医药	Zenodi 泽诺迪	84179740	5	2025.09.14-2035.09.13	否
29	丹诺医药	 苏诺希	84175870	5	2025.09.14-2035.09.13	否
30	丹诺医药	 泽诺迪 ZENODI	84175669	44	2025.11.14-2035.11.13	否

31	丹诺医药	 速则益	84175480	44	2025.09.14- 2035.09.13	否
32	丹诺医药	 苏诺希	84175444	44	2025.09.14- 2035.09.13	否
33	丹诺医药	 苏诺希 SUZONEGY	84174646	44	2025.11.14- 2035.11.13	否
34	丹诺医药	 速则益	84171395	3	2025.09.14- 2035.09.13	否
35	丹诺医药	 苏诺希 SUZONEGY	84168315	3	2025.11.14- 2035.11.13	否
36	丹诺医药	 速则益 SUZONEGY	84167783	3	2025.09.14- 2035.09.13	否
37	丹诺医药	 速则益 SUZONEGY	84162607	44	2025.11.14- 2035.11.13	否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申请日	是否质押				
1	丹诺医药		306917329	5, 42	2025.06.02- 2035.06.01	否				
2	丹诺医药		306917338	5, 42	2025.06.02- 2035.06.01	否				
3	丹诺医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A</td> <td style="width: 50%;">B</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A	B			307123590	5, 42	2025.12.11- 2035.12.10	否
A	B									
										
4	丹诺医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A</td> <td style="width: 50%;">B</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A	B			307124562	5, 42	2025.12.11- 2035.12.10	否
A	B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利期限/申请日	取得方式/申请状态	是否质押
1	丹诺医药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发明专利	2009801080157	2009.03.25-2029.03.24	继受取得	否
2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喹嗪酮双靶标分子的富马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6512	2015.03.06-2035.03.05	原始取得	否
3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喹嗪酮双靶标分子的晶型 I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12373	2015.03.06-2035.03.05	原始取得	否
4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128745	2015.06.09-2035.06.08	原始取得	否
5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15103133014	2015.06.09-2035.06.08	原始取得	否
6	丹诺医药	8-氯-1-环丙基-7-氟-9-甲基-4-氧-4-氢-喹嗪-3-羧酸酯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525536	2016.10.27-2036.10.26	原始取得	否
7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喹嗪酮双靶标分子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1100072	2017.02.28-2037.02.27	原始取得	否
8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1443005	2018.02.12-2038.02.11	原始取得	否
9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喹嗪酮偶联分子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2009490	2018.10.16-2038.10.15	原始取得	否
10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2009471	2018.10.16-2038.10.15	原始取得	否
11	丹诺医药	利福霉素-喹嗪酮偶联分子及其药理学上可接受的盐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174843	2019.01.08-2039.01.07	原始取得	否
12	丹诺	用于治疗细菌感	发明	2020800628476	2020.08.25-2040.08.24	原始取得	否

	医药	染的青霉素衍生物	专利				
13	丹诺医药	利福霉素-喹诺酮偶联分子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9374300	2022.08.05-2042.08.04	原始取得	否
14	丹诺医药	一种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亚胺吩嗪衍生偶联分子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4568104	2021.12.02-2041.12.01	原始取得	否
15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4108506941	2024.06.27	实质审查	否
16	丹诺医药	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4100352748	2024.01.10	实质审查	否
17	丹诺医药	药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310304427X	2023.03.27	实质审查	否
18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在制备治疗结核分枝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500665X	2022.11.28	实质审查	否
19	丹诺医药	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411756073.3	2024.12.2	已受理	否
20	丹诺中山	化合物在制备治疗或预防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380081652.X	2025.5.27	实质审查	否
21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2480014240.9	2024.02.23	实质审查	否
22	丹诺医药	化合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380099437.2	2023.06.16	公开	否
23	丹诺医药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380098804.7	2023.5.29	公开	否

2、国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予日/申请日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申请状态	是否质押
1	丹诺医药	Nitroheteroaryl-containing rifamycin derivatives (含硝基杂芳基的利福霉素衍生物)	US11/827467	2010.3.16	美国	继受取得	否
2	丹诺医药	Quinolone carboxylic acid-substituted rifamycin derivatives (喹诺酮羧酸取代的利福霉素衍生物)	US12/269652	2011.2.8	美国	继受取得	否
3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ubstituted phenyl	US12/411220	2010.2.23	美国	继受取得	否

		oxazolidinones (双环硝基咪唑取代的苯基噁唑烷酮类化合物)					
4	丹诺医药	Penam Derivatives for Treating Bacterial Infections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青霉素衍生物)	US17/001764	2021.6.22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5	丹诺医药	Methods for preventing or treating H. pylori infection (预防或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方法)	US18/363006	2024.6.11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6	丹诺医药	New application of rifamycin-nitroimidazole coupling molecules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新应用)	DE602018015314.4	2021.4.7	德国	原始取得	否
7	丹诺医药	New application of rifamycin-nitroimidazole coupling molecules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新应用)	EP18760546.4(FR)	2021.4.7	法国	原始取得	否
8	丹诺医药	New application of rifamycin-nitroimidazole coupling molecules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新应用)	EP18760546.4(GB)	2021.4.7	英国	原始取得	否
9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EP09724981.7(FR)	2014.4.23	法国	继受取得	否
10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EP9724981.7(NL)	2014.4.23	荷兰	继受取得	否
11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EP9724981.7(CH)	2014.4.23	瑞士	继受取得	否
12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EP9724981.7(GB)	2014.4.23	英国	继受取得	否
13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RU2010143541/04	2014.1.20	俄罗斯	继受取得	否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14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ZA201006824	2011.6.29	南非	继受取得	否
15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NZ20090587096	2012.3.5	新西兰	继受取得	否
16	丹诺医药	置換されたフェニルオキサゾリジノンと共有結合した二環式ニトロイミダゾール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JP2011-502023	2014.9.12	日本	继受取得	否
17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IN6354DELNP2010	2017.8.2	印度	继受取得	否
18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DE602009023463.3	2014.4.23	德国	继受取得	否
19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CA2712613	2017.2.28	加拿大	继受取得	否
20	丹诺医药	Bicyclic nitroimidazoles covalently linked to substituted phenyl oxazolidinones (共价连接到取代苯基噁唑烷酮的双环硝基咪唑类)	AU2009228293	2013.2.21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否
21	丹诺医药	リファマイシン-ニトロイミダゾールカップリング分子の固体分散体およびその使用 (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固体分散体及其用途)	JP2021-521050	2022.8.16	日本	原始取得	否

22	丹诺医药	細菌感染症を治療するためのペナム誘導体（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青霉素衍生物）	JP2022-516222	2025.2.6	日本	原始取得	否
23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新用途	HK16103194.0	2018.8.17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否
24	丹诺医药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新应用	HK62019000849.5	2021.11.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否
25	丹诺医药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TW112129430	2025.6.2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否
26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US19/396404	2023.5.29	美国	实质审查	否
27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CA3293299	2023.5.29	加拿大	已受理	否
28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JP2025-565543	2023.5.29	日本	已受理	否
29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KR10-2025-7043250	2023.5.29	韩国	已受理	否
30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EP23938771.5	2023.5.29	欧盟	公开	否
31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AU2023450551	2023.5.29	澳大利亚	公开	否
32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RU2025138558	2023.5.29	俄罗斯	公开	否
33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SG11202507424X	2023.5.29	新加坡	公开	否
34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MYPI2025007444	2023.5.29	马来西亚	已受理	否
35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TH2501008106	2023.5.29	泰国	已受理	否
36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关节腔	PH1-2025-552946	2023.5.29	菲律宾	已受理	否

		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37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IDP00202514961	2023.5.29	印度尼西亚	公开	否
38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BR1120250260367	2023.5.29	巴西	已受理	否
39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SA1120258916	2023.5.29	沙特阿拉伯	已受理	否
40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AEP2025-03830	2023.5.29	阿联酋	已受理	否
41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QA20251100001034	2023.5.29	卡塔尔	已受理	否
42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EG/P/2025/1560	2023.5.29	埃及	已受理	否
43	丹诺医药	Joint cavity drug administ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DZ251803	2023.5.29	阿尔及利亚	已受理	否
44	丹诺医药	Method for treating prosthetic joint infection by using compound (化合物治疗关节假体周围感染的方法)	US19/476492	2023.4.24	美国	已受理	否
45	丹诺医药	Method of treating disease using compound, and use of compound (化合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及其用途)	US19/491205	2023.6.16	美国	已受理	否
46	丹诺医药	Method of treating disease using compound, and use of compound (化合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及其用途)	CA3295238	2023.6.16	加拿大	公开	否
47	丹诺医药	Method of treating disease using compound, and use of compound (化合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及其用途)	EP23941076.4	2023.6.16	欧盟	公开	否
48	丹诺医药	Method of treating disease using compound, and use of compound (化合物治疗疾病的方	JP2025-572332	2023.6.16	日本	已受理	否

		法及其用途)					
49	丹诺医药	Salts of compounds, crystal forms thereof,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US19/158292	2024.2.23	美国	已受理	否
50	丹诺医药	Salts of compounds, crystal forms thereof,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CA3283460	2024.2.23	加拿大	公开	否
51	丹诺医药	Salts of compounds, crystal forms thereof,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JP2025-549721	2024.2.23	日本	已受理	否
52	丹诺医药	Salts of compounds, crystal forms thereof,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KR10-2025-7031597	2024.2.23	韩国	公开	否
53	丹诺医药	Salts of compounds, crystal forms thereof,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EP24759781.8	2024.2.23	欧盟	公开	否
54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HK62026117743.5	2024.2.23	中国香港	公开	否
55	丹诺医药	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39045	2025.12.1	PCT	已受理	否
56	丹诺医药	化合物治疗左心室辅助装置植入术后感染的用途	PCT/CN2025/110829	2025.7.28	PCT	已受理	否
57	丹诺医药	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34891	2025.11.14	PCT	已受理	否
58	丹诺医药	化合物及其用途	TW114144543	2025.11.14	中国台湾	已受理	否
59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US19/434116	2024.6.27	美国	实质审查	否
60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CA3297387	2024.6.27	加拿大	公开	否
61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JP2026-501121	2024.6.27	日本	已受理	否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62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KR10-2026-7001608	2024.6.27	韩国	公开	否
63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EP24838606.2	2024.6.27	欧盟	已受理	否
64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AU2024297400	2024.6.27	澳大利亚	公开	否
65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RU2026101136	2024.6.27	俄罗斯	公开	否
66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NZ829328	2024.6.27	新西兰	公开	否
67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SG11202600160Q	2024.6.27	新加坡	公开	否
68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MYPI2025008518	2024.6.27	马来西亚	已受理	否
69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TH2601000083	2024.6.27	泰国	已受理	否
70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PH12026550015	2024.6.27	菲律宾	已受理	否
71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IDP00202600507	2024.6.27	印度尼西亚	公开	否
72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BR1120260004088	2024.6.27	巴西	已受理	否
73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CONC2026/0000379	2024.6.27	哥伦比亚	公开	否
74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CL202600060	2024.6.27	智利	已受理	否

		及其用途)					
75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SA1120260154	2024.6.27	沙特阿拉伯	已受理	否
76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AEP2026-00065	2024.6.27	阿联酋	已受理	否
77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QA20260100016	2024.6.27	卡塔尔	已受理	否
78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EG/P/2026/13	2024.6.27	埃及	已受理	否
79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DZ260060	2024.6.27	阿尔及利亚	已受理	否
80	丹诺医药	Crystal form of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IN202617005106	2024.6.27	印度	公开	否
81	丹诺医药	用于治疗代谢类疾病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074505	2025.1.26	PCT	公开	否
82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固体分散体及其用途	PCT/CN2025/075675	2025.2.5	PCT	PCT 未进入指定国(指定期内)	否
83	丹诺医药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sulbactam and avibactam,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包含舒巴坦和阿维巴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US18/243768	2023.9.8	美国	实质审查	否
84	丹诺医药	Solid dispersion of rifamycin-nitroimidazole coupling molecules and use thereof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应用)	EP3868378B	2025.9.3	欧盟	原始取得	否
85	丹诺医药	Solid dispersion of rifamycin-nitroimidazole coupling molecules and use thereof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应用)	EP3868378B	2025.9.3	英国	原始取得	否
86	丹诺医药	Use of rifamycin-quinolizidone coupling	EP20738311.8	2020.1.3	欧盟	公开	否

		molecule and pharmaceutically acceptable salt thereof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应用)					
87	丹诺医药	Penam derivatives for treating bacterial infections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青霉素衍生物)	EP2086221 2.6	2020.8.25	欧盟	公开	否
88	丹诺医药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青霉素衍生物	HK620220 57323.7	2022.7.25	中国香港	公开	否
89	丹诺医药	リファマイシン-キノリジノン結合分子及びその薬学的に許容される塩の適用(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应用)	JP2021- 539517	2020.1.3	日本	实质审查	否
90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HK420240 99861.7	2024.6.27	中国香港	公开	否
91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和用途	TW113106 646	2024.2.23	中国台湾	公开	否
92	丹诺医药	关节腔给药方法及其用途	TW113119 868	2024.5.29	中国台湾	公开	否
93	丹诺医药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TW113125 678	2024.7.9	中国台湾	复审	否
94	丹诺医药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应用	HK620210 42062.1	2020.1.3	中国香港	公开	否
95	丹诺医药	Solid dispersion of rifamycin-nitroimidazole coupling molecules and use thereof (一种利福霉素-硝基咪唑偶联分子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应用)	HK400488 83	2025.10.1 0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否
96	丹诺医药	Method of treating disease using compound, and use of compound (化合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及其用途)	HK620261 21593.8	2023.6.16	中国香港	已受理	否
97	丹诺中山	Use of compound in preparation of drug for treatment or prevention of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infection (化合物在制备治疗或预防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	US19/1329 09	2025.5.27	美国	已受理	否
98	丹诺中山	Rifamycin-quinolizone coupled molecule	US19/1009 48	2025.2.4	美国	实质审查	否

		ointment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99	丹诺 中山	Rifamycin-quinolizone coupled molecule ointment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EP2384952 0.4	2023.8.4	欧盟	公开	否
100	丹诺 中山	リファマイシンーキノリジノンカップリング分子の軟膏及びその調製方法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JP2025- 506968	2025.2.4	日本	公开	否
101	丹诺 中山	Methods for preventing or treating h. pylori infection (预防或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方法)	CA326505 0	2022.8.18	加拿大	公开	否
102	丹诺 中山	ピロリ菌 (H. pylori) 感染症を予防または処置する方法 (预防或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方法)	JP2025- 508932	2025.2.17	日本	已受理	否
103	丹诺 中山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联分子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HK620251 14946.9	2023.8.4	中国 香港	公开	否
104	丹诺 中山	化合物在製備治療或預防結核分枝桿菌感染的藥物中的應用	HK620261 17231.1	2023.11.2 7	中国 香港	公开	否

注：2021年9月2日，丹诺有限与丹诺开曼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丹诺开曼将其持有的42项专利以392.5万美元对价转让给丹诺有限。经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并经网络核查，前述专利已经完成转让。截至最后可执行日，上述专利仍然有效的包含1项中国大陆地区专利（同附表二之“1、境内专利”的第1项）、15项境外专利（同附表二之“2、国际专利”第1-3项、第9-20项）。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域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丹诺医药	tennorx.com	2013-09-13	2029-09-13
2	丹诺医药	tennorpharma.com	2011-05-06	2027-05-06
3	丹诺医药	tennortherapeutics.com	2013-02-05	2031-02-05
4	丹诺医药	tennorpharmaceuticals.com	2011-05-06	2027-05-06
5	丹诺医药	tennortx.com	2013-08-31	2033-08-31
6	丹诺医药	tennorrx.com	2013-08-31	2034-08-31
7	丹诺医药	tennorx.cn	2021-08-18	2026-08-18
8	丹诺医药	hequexi.com	2023-07-29	2026-07-29
9	丹诺医药	tennor-suznovia.com	2023-07-29	2026-07-29
10	丹诺医药	tennor-axquixa.com	2023-07-29	2026-07-29
11	丹诺医药	elzaduv.com	2023-07-29	2026-07-29
12	丹诺医药	axquixa.com	2023-07-29	2026-07-29
13	丹诺医药	ulvalcy.com	2023-07-29	2026-07-29
14	丹诺医药	elzaduvi.com	2023-07-29	2026-07-29
15	丹诺医药	rifaquizinone.cn	2023-07-29	2026-07-29
16	丹诺医药	tennor-equdai.com	2023-07-29	2026-07-29
17	丹诺医药	rifaquizinone.com.cn	2023-07-29	2026-07-29
18	丹诺医药	tennor-acfinvy.com	2023-07-29	2026-07-29
19	丹诺医药	suznovia.com	2023-07-29	2026-07-29
20	丹诺医药	mulzanmi.com	2023-07-29	2026-07-29
21	丹诺医药	acfinvy.com	2023-07-29	2026-07-29
22	丹诺医药	rifasutenizol.cn	2023-07-29	2026-07-29
23	丹诺医药	rifasutenizol.com.cn	2023-07-29	2026-07-29
24	丹诺医药	zaxmultiv.com	2023-07-29	2026-07-29
25	丹诺医药	suzonegy.com	2023-07-29	2026-07-29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元)	采购内容
1	丹诺医药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2,789.26	原料药委托加工生产等
2	丹诺医药/丹诺中山	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499,723.04	III期临床试验服务
3	丹诺医药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3,618,191.66	胶囊NDA相关研究、制剂开发及分析支持等
4	丹诺医药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22,374.92	临床CRO
5	丹诺医药/丹诺中山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5,215,542.76	临床研究等

注：供应商系按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合并口径列示。